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4年4月28日至5月2日，日内瓦

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工作文件

秘书处编拟

序 言

[……]

第 1 条¹

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

- (1)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减损缔约方相互之间依照任何涉及版权或相关权问题的国际、区域或双边条约已承担的现有义务。
- (2)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不得触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对广播信号所载有的节目材料的版权或相关权的保护。因此，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损害此种保护。²
- (3) 本条约不得与任何其他条约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损害任何其他条约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 2 条

一般原则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限制缔约方促进人们获得知识和信息以及实现国家教育和科学目标，遏制反竞争的做法或采取其认为系促进对其社会经济、科学和技术发展至关重要的领域中的公众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的自由。

第 3 条

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限制或制约缔约方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的自由。为此：

- (a) 缔约各方在修改国内法律和条例时，将确保根据本条约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完全符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 (b) 缔约各方还承诺开展合作，以确保本条约所赋予的任何新专有权的实施能起到支持而不是违背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的作用。

¹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减损缔约方相互之间依照其他任何涉及版权或相关权问题的条约已承担的义务。(塞内加尔)。

²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不得触动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对广播节目所载有的节目材料的版权或相关权的保护。(日本)。

第 4 条 保护竞争

- (1) 缔约各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尤其在制定或修正法律和条例时，防止滥用知识产权或者采取无故限制贸易或对国际技术转让与传播产生不利影响的做法。
- (2)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缔约方在立法中明确规定哪些许可使用做法或条件可能在具体情况下构成滥用知识产权，对相关市场中的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 (3) 每一缔约方均可采取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适当措施，对此种行为加以预防或管制。

第 5 条 定义

第 5 条备选方案 A [定义(a)项至(h)项]

在本条约中：

(a) “信号”³系指通过电子手段生成，由声音或图像，或声音加图像，或其表现物构成的载体，无论是否加密。

(a) 项备选方案

(a) “信号”系指通过电子手段生成、能够播送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的载体。

(b) “广播”⁴系指由广播组织或代表广播组织播送供公众接收的信号。

(b) 项备选方案

(b) “广播”系指通过无线方式播送一组电子生成、载有供广大公众接收的具体节目的信号。“广播”不应理解为包括通过计算机网络播送一组此类信号。

(c) “广播组织”⁵⁶系指主动对其已得到权利人必要授权的节目内容进行包装、组合、安排播送时间，并对向公众播送广播信号中所包括的每一项内容负有法律和编辑责任的法律实体。

³ “信号”系指通过电子手段传送广播节目。(塞内加尔)。

⁴ “广播”系指从原点获取广播组织的输出信号，并在该点以最终内容格式提供该信号，同时以电信方式向任何广播节目目标地区传送的过程。(塞内加尔)。

⁵ “广播组织”系指负有责任并主动组合广播节目，根据广播时间表安排节目的播送(以加密或不加密格式)，并负有编辑责任的法人。排除对内容的任何保护。(塞内加尔)。

(d) “转播”⁷系指原广播组织以外的任何人以任何方式进行供公众接收的播送，无论是同时播送还是或滞后播送。

(d) 项备选方案

(d) “转播”系指原广播组织以外的任何人对广播或有线广播进行的供公众接收的同时播送；对转播进行的同时播送亦应理解为转播。

(e) “录制品”系指对声音或图像，或声音加图像，或其表现物的体现，从而可通过某种装置使之被感知、复制或传播。

(f) “向公众传播”系指以任何媒体或平台向公众播送或转播广播信号或其录制品。

(g) “广播前信号”⁸系指广播组织在拟纳入其节目表的广播之前进行的不供公众直接接收的播送。

(h) “权利管理信息”系指识别广播组织、广播、对广播拥有任何权利的权利人的信息，或有关使用广播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以及代表此种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各该项信息均附于广播或广播前信号或符合第 6 条的使用，或者与之关联。

(i) “播送”系指通过电子载体传送、供公众接收的视觉图像、声音或其表现物的行为。

(j) [其他]

(j) 项备选方案

(j) “节目”系指由一部或多部受版权或相关权保护的作品组成的独立包，形式为由图像、声音或者图像加声音组成的实况材料或录制材料。

(k) “有线广播”与“广播”相同，但系指以有线方式播送，且不包括通过卫星或计算机网络的播送。

第 5 条备选方案 B [定义(a)项至(f)项]

在本条约中：

(a) “广播”系指以无线方式播送声音或图像，或图像加声音，或其表现物，供公众接收；通过卫星进行的此种播送亦为“广播”。以无线方式播送加密信号，只要广播组织或经其同意向公众提供解密手段，即为“广播”。“广播”不应理解为包括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播送；

[脚注接上页]

⁶ 要增加“视听媒体服务”和“内容编辑者”的概念。(摩纳哥)。

⁷ “转播”系指以任何方式让公众接收的同时播送，以无线方式播送让公众接收的声音或图像，或图像和声音，或其表现物的体现。(塞内加尔)。

⁸ “广播前信号”系指向广播组织非公开播送拟被该广播组织纳入其节目表的内容。(南非)。

(b) “有线广播”系指以有线方式播送声音或图像，或图像加声音，或其表现物，供公众接收；以有线方式播送加密信号，只要有有线广播组织或经其同意向公众提供解密手段，即为“有线广播”。

“有线广播”不应理解为包括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播送；

(c) “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系指主动并有责任向公众播送声音或图像，或图像加声音，或其表现物，以及对播送内容进行组合及安排时间的法律实体；

(d) “转播”系指原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以外的任何人对本条(a)项或(b)项中所述的播送以任何方式进行的供公众接收的同时播送；对转播进行的同时播送亦应理解为转播；

(e) “向公众传播”系指在公共场所使公众能听到，或看到，或能听到并看到本条(a)、(b)或(d)项中所述的播送；

(f) “录制”系指对声音或图像，或图像加声音，或其表现物的体现，从而可通过某种装置使之被感知、复制或传播。

第 6 条

适用范围

第 6 条备选方案 A [第(1)款至第(4)款]

(1)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仅延及广播组织为播送而使用的广播信号，而不延及此种信号所载的作品或其他受保护的客体。

第(1)款备选方案

(1) 本条约的规定应对广播组织通过传统广播和有线广播媒体播送的广播节目提供保护，使之能享有它们所拥有或从版权或相关权所有人获取的权利。

(2) 本条约的规定不得对以任何形式进行的纯粹转播提供任何保护。

(3)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一项声明，申明该缔约方将使依本条约对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广播的保护，限于广播组织对其本身以其他方式播送的广播节目[同时进行且不加任何改变的]的播送，但此种保留应仅在本条约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年的期限内有效。

(4) 凡本条约缔约方利用前款规定所允许的保留的，第 8 条所规定的其他缔约方的义务即不适用。

第 6 条备选方案 B [第(1)款至第(4)款]

(1)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仅延及本条约保护的受益人为播送而使用的广播信号，而不延及此种信号所载的作品或其他受保护的客体。

(2) 本条约的规定应适用于广播组织对其广播节目所享有的保护。

- (3) 本条约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有线广播组织对其有线广播节目所享有的保护。
- (4) 本条约的规定不得对以下行为提供任何保护：
- (i) 以任何方式对第 5 条 (a)、(b) 和 (d) 款所述的播送进行的纯粹转播⁹；
 - (ii) 播送时间和接收地点可由公众个人选择的任何播送。

第 7 条 保护的受益人

- (1) 缔约各方应将本条约规定的保护给予系其他缔约方国民的广播组织。
- (2) 其他缔约方的国民¹⁰应理解为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广播组织：
- (i) 广播组织的总部设在另一缔约方，或
 - (ii) 广播信号是由设在另一缔约方的发射台播送的。

第(3)款备选方案 A

- (3) 在由卫星播送广播信号的情况下，发射台应理解为位于缔约方境内，从发射台以导入上至卫星、下至地面的不间断传播链的方式向该卫星发送上行信号。

第(3)款和第(4)款备选方案 B

- (3) 在卫星广播的情况下，其相关地点系指在广播组织的控制和负责下，将供公众直接接收的载有节目的信号导入一个上至卫星下至地面的不间断传播链时所处的位置。
- (4)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只有在广播组织的总部设在另一个缔约方而且广播是从设在该同一缔约方的发射台播送的情况下，才保护该广播节目。此种通知书可以在批准、接受或加入本条约时交存，亦可在此后任何时间交存；在后一种情况下，通知书于交存六个月后生效。

⁹ [见第5条，备选方案B]

¹⁰ 总部设在另一个缔约方的广播组织，或广播节目是从设在另一个缔约方境内的发射台播送的广播组织；在广播组织的控制和负责下，在将用以由公众直接接收的载有节目的信号导入一个上至卫星下至地面的不间断传播链时所处的位置通过卫星进行广播的广播组织。(塞内加尔)。

第 8 条 国民待遇

第 8 条备选方案 A [仅一款]

在适用本条约中所明确承认的权利方面，每一缔约方给予其他缔约方 [国家] 广播组织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广播组织的待遇。¹¹

第 8 条备选方案 [仅一款]

在适用本条约中所明确承认的权利方面，每一缔约方均应将其给予本国广播组织的待遇给予其他缔约方的广播组织。

备选方案 B 增加第(2)款

(2) 凡另一缔约方利用第 9 条 B 第(1)款第 iv 项和第(3)款的，本条第(1)款中规定的义务即不适用。

第 9 条 对广播组织的保护

第 9 条备选方案 A [第(1)款和第(2)款]

(1) 广播组织应享有以下的授权专有权：

- (i) 以任何方式向公众转播其广播信号；
- (ii) 为取得商业优势或利用超大屏幕在公共场所表演其广播信号；以及
- (iii) 使用为其提供的广播前信号。

(2) 对于本条第(1)款第(ii)项和第(iii)项提及的行为，行使本项权利应符合哪些条件，应由主张此项权利之地的缔约方国内法确定，但条件是此种保护必须适当和有效。

第 9 条备选方案 B [第(1)款至第(4)款]

(1) 广播组织应享有以下的授权专有权：

- (i) 对其广播节目的录制权；
- (ii) 以任何方式或形式直接或间接复制其广播的录制品；
- (iii) 以包括转播、有线转播和通过计算机网络转播在内的任何方式转播其广播节目；
- (iv) 向公众传播其广播节目；

¹¹ 在享有本条约保护的缔约各方国民的广播节目方面，以及本条约草案所专门承认的权利方面，每一缔约方均应将其各自法律现在授予或今后可能授予本国国民的权利，授予属于其他缔约方国民的广播组织。(塞内加尔)。

- (v) 向公众提供其广播节目录制品的原件和复制品，使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以获得；
 - (vi) 在其广播节目被录制之后以任何方式播送其广播节目，供公众接收。[……]
 - (vii) 通过销售或其他所有权转让形式向公众提供其广播信号录制品的原件和复制品。
- (2) 对于本条第(1)款第(ii)项和第(iii)项提及的行为，行使本项权利应符合哪些条件，应由主张此项权利之地的缔约方国内法确定，但条件是此种保护必须适当和有效。
- (3) 任何缔约方均可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通知书，声明其将不规定广播组织享有本条第(1)款第(ii)、(iv)、(v)、(vi)和(vii)项所规定的授权专有权，但通过禁止权为广播组织提供保护。
- (4) 缔约各方应为广播前信号提供适当和有效的法律保护。对于本条所给予的保护，保护办法应符合申请保护之地的国家立法。

第 10 条¹²

限制与例外

第 10 条备选方案 A [第(1)款和第(2)款]

- (1) 每一缔约方均可在本国的法律和条例中纳入对本条约所规定的保护作出的以下例外：
- (i) 私人使用；
 - (ii) 时事新闻报道中使用短片段；
 - (iii) 仅为教学或科研目的使用；
 - (iv) 广播组织利用自己的设施为自己的广播节目进行的暂时录制。¹³
-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方面，任何缔约国均可以在其国内法律法规中规定相同的或其他的限制或例外，只要此种例外与限制仅限于不与广播信号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广播组织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

¹² 在加入本条约之前未授权广播组织对未加密的无线播送进行同步转播的缔约方，建议应被允许选择不将同步转播权适用于未加密的广播节目。(加拿大)。

¹³ 针对视觉障碍者以及档案服务和图书馆的合法需求，必须制定相应的限制与例外条款，但必须确保这些限制与例外不与广播节目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广播组织合法利益。出于同样的目的，保护内容所有者利益的需求也必须纳入考虑。(塞内加尔)。

第 10 条备选方案 B [第(1)款至第(2)款]

(1) 缔约各方可在其国内立法中，对给予广播组织的保护规定与其国内立法中对给予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以及相关权保护所规定的相同种类的限制或例外。

(2) 缔约各方应将对本条约所规定权利的任何限制或例外，仅限于某些不与广播节目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广播组织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

第 10 条备选方案 C [第(1)款至第(3)款]

(1) 缔约各方可在其国内立法中，对给予广播组织的保护规定与其国内立法中对给予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以及相关权保护所规定的相同种类的限制或例外。

(2) 任何缔约国可以依其国内法律与规章，对本条约规定的保护作出特别是以下方面的例外规定。应当推定，以下使用构成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权利人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

- (a) 私人使用；
- (b) 时事新闻报道中使用简短片段；
- (c) 广播组织利用自己的设施为自己的广播节目进行的暂时录制；
- (d) 仅为教学或科研目的使用；
- (e) 专门为帮助有视力或听力障碍者、学习障碍者或有其他特别需求者获得作品而进行的使用；
- (f) 图书馆、档案人员或教育机构为保存、教育和/或研究的目的，提供受广播组织的任何专有权保护的作品供公众查阅方面的使用；
- (g) 被播送的节目或该节目的一部分不受版权或任何相关权保护的，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对此种节目或其中一部分的广播内容进行的任何种类的任何使用；

(3) 尽管有上文第 2 款的规定，缔约各方对本条约所授予的专有权规定其他例外，但条件是这些例外不无理地与广播节目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权利人的合法利益，并同时考虑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第 11 条 保护期

第 11 条备选方案 A [仅一款]

依本条约授予广播组织的保护期，应自广播信号播出之年年终算起，至少持续到 [20/50] 年期满为止。¹⁴

第 11 条备选方案 B [第(1)款和第(2)款]

- (1) 缔约各方可在其国内法中规定给予本条约受益人的保护期；
-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此种保护期不应与广播信号的正常使用相抵触，并不得无理地损害广播组织或权利人的合法权利。

备选方案 C

无此项规定。

第 12 条

备选方案 A1：加密和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以制止未经授权：

- (a) 对加密的广播节目解密，或规避和加密有同等效果的任何技术保护措施；
- (b) 参与制造、进口、销售或任何其他能够提供对加密信号解密的设施或系统的行为；以及
- (c) 去除或改变为适用广播组织享有的保护而使用的任何权利管理的电子信息。

¹⁴ 如缔约方无论是在总体上或针对某一特定类别的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规定了比本条约所要求的更长的保护期限，则该缔约方有权对来源于其保护限期较短的另一缔约方的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给予较短的保护期。此种保护期不应少于该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来源地的该缔约方对此类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规定的保护期限。(加拿大)。

备选方案 A2：加密保护和与保护相关的信息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以制止：

- (a) 未经授权对加密的广播节目解密；
- (b) 去除或改变为适用广播组织享有的保护而使用的任何相关电子信息。

备选方案 B1：关于技术措施的责任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规避由广播组织为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而使用的、限制对其广播节目 [信号] 进行未经该有关广播组织许可的或法律不准许的行为的有效技术措施。

备选方案 B2：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

(1)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规避由广播组织为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而使用的、限制对其广播节目进行未经该有关广播组织许可的或法律不准许的行为的有效技术措施。

(2) 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以制止：

- (i) 未经授权对加密的广播节目解密；
- (ii) 去除或改变为适用广播组织享有的保护而使用的任何相关电子信息。

第 13 条 [与第 12 条备选方案 B 相关；如第 12 条备选方案 A 保留则删除]**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

(1)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任何人明知，或就民事补救而言，有合理根据知道其行为会诱使、促成、便利或包庇对本条约所涵盖的任何权利的侵犯，而故意从事以下活动：

- (i) 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任何权利管理的电子信息；
- (ii) 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发行或为发行目的进口广播节目的录制品，转播或向公众传播广播节目，或者播送或向公众提供明知广播或广播前信号中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已被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的已录制的广播节目。

(2) 本条中的用语“权利管理信息”系指识别广播组织、广播、或对广播拥有任何权利的所有人的信息，或有关使用广播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以及代表此种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各该项信息均附于以下各项内容中或与之有关联：1) 广播或广播前信号；2) 转播；3) 录制后播送广播节目；4) 提供已录制的广播节目；或 5) 已录制的广播节目的复制品。

第 14 条

关于权利行使的规定

- (1) 缔约各方承诺根据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条约的适用。
- (2) 缔约各方应确保依照其法律可以提供执法程序，以便为制止侵犯本条约所涵盖的权力的任何行为或违反本条约所规定的任何禁令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包括防止侵权的快速补救和为遏制进一步侵权的补救。

第 15 条

手 续

享有和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无须履行任何手续。

第 16 条

适用的时限

- (1) 缔约各方应对本条约生效之时的任何已录制或生效之时已存在的已录制广播节目，以及本条约对每个缔约方生效之后进行的所有广播，给予本条约所规定的保护。
-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方仍可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通知书，声明对于本条约对每一缔约方生效之时存在的已录制的广播节目，将不适用本条约第 9 条¹⁵的规定，或不适用其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对于此种缔约方，其他缔约方可使所述各条的适用仅限于本条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后进行的广播。

最后条款

[.....]

[后接附件]

¹⁵ [见第 9 条备选方案 B]。

附 件

第 5 条

定 义

印度政府的提案

第 5 条备选方案 A [定义(a)项至(h)项]

(a) 项新备选方案

(a) “信号”系指通过电子手段生成，由具体节目构成的载体，无论是否加密。

(b) “广播”系指通过无线方式播送一组电子生成、载有供广大公众接收的具体节目的信号。“广播”不应理解为包括通过计算机网络播送一组此类信号。

(c) “广播组织”系指经过版权或相关权所有人的授权，主动对节目进行包装、组合、安排播送时间，并将其转换为用于广播的信号供公众接收的法律实体。

(d) 项备选方案

(d) “转播”系指原广播组织以外的任何人对广播或有线广播进行的供公众接收的同时播送；对转播进行的同时播送亦应理解为转播。

(e) “录制品”系指信号在实物载体上的体现，从而可通过某种装置使节目被感知、复制和传播。

(f) “向公众传播”系指除通过计算机网络以外以任何媒体或平台向公众广播或转播广播组织已得到版权和相关权所有人授权的节目。

(g) “广播前信号”系指在广播之前的信号播送。

(h) “权利管理信息”系指识别广播组织、对信号拥有任何权利的权利人的信息，或有关使用信号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以及代表此种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各该项信息均附于广播或有线广播或广播前信号，或者与之关联。

(i) “播送”系指传送信号供公众接收。

(j) 项备选方案

(j) “节目”系指由一部或多部受版权或相关权保护的作品组成的独立包，形式为由图像、声音或者图像加声音组成的实况材料或录制材料。

(k) “有线广播”与“广播”相同，但系指以有线方式播送，且不包括通过卫星或计算机网络的播送。

美国的讨论提案

(注：这些定义与美国关于附件第 4 页第 9 条“对广播组织的保护”的讨论提案有关)

- (a) “近同时”转播系指在处理时差或便于信号的技术播送所需的限度内进行的滞后转播。
- (b) “广播前信号”系指为随后向公众播送而向广播组织播送的信号。

第 6 条

适用范围

印度政府的提案

备选方案 A

(的备选方案)

- (1) 本条约的规定应对广播组织通过传统广播和有线广播媒体播送的信号提供保护，使之能享有它们所拥有或从版权或相关权所有人获取的权利。
- (2) 本条约的规定不得对以任何形式进行的纯粹转播提供任何保护。
- (3) 和 (4) 删除

备选方案 B

(备选方案)

- (1)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仅延及本条约保护的受益人为播送而使用的信号，而不延及其中所载的节目，且以它们从版权或相关权所有人获取或拥有的权利为限。
- (2) 本条约的规定应适用于广播组织对其广播节目所享有的保护，而且仅适用于传统广播媒体。
- (3) 本条约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有线广播组织对其有线广播节目所享有的保护，而且仅适用于传统有线广播媒体。
- (4) 本条约的规定不得对以下行为提供任何保护：
 - (i) 纯粹转播；
 - (ii) 播送时间和接收地点可由公众个人选择的任何播送；或者
 - (iii) 通过计算机网络的任何播送，包括任何转播或有线转播，但以广播组织获取或拥有的权利为限。

第 6 条之二

保护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的信号

日本政府的提案

- (1) 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应享有对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信号，不包括按需传输信号/同时进行且不加任何改变的传输广播节目信号]的保护。
- (2) 仅可在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所属的缔约方的立法允许的情况下，且在被要求提供保护的缔约方允许的保护范围内，要求该缔约方提供第(1)款规定的保护。
- (3) 第(1)款所授予的保护的范围和具体措施应由被要求提供保护的缔约方立法规定。

第 7 条

保护的受益人

印度政府的提案

(备选方案)

- (1) 缔约各方应将本条约规定的保护给予系其他缔约方国民的广播组织/有线广播组织。
- (2) 其他缔约方的国民应理解为符合以下条件的广播组织/有线广播组织：
 - (i) 广播组织/有线广播组织的总部设在另一缔约方，并且
 - (ii) 信号是由设在另一缔约方的发射台播送的。

第(3)款备选方案 A

- (2) 在由卫星播送广播信号的情况下，发射台应理解为位于缔约方境内，在广播组织的控制和负责下，将供公众直接接收的信号导入一个上至卫星下至地面的不间断传播链时所处的位置。

第(3)款和第(4)款备选方案 B 删除(因为印度不支持本条约有保留)。

第 9 条 对广播组织的保护

印度政府的提案

(备选方案)

- (1) 广播组织应有权禁止下列未经授权的行为：
 - (i) 通过传统广播方式转播其信号；
 - (ii) 使广播节目在支付任何费用后被公开看到或听到；以及
 - (iii) 为转播目的制作信号的录制品。
- (3) 不论第 1 款有何规定，该款规定的权利应以广播组织从版权和相关权所有人获取或拥有的权利为限。
- (4) 本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有线广播组织对其在传统媒体上的有线广播节目所享有的保护。
- (5) 广播组织应有权禁止任何人广播其广播前信号。
- (6) 广播组织还应有权在其获取或拥有的权利限度内，禁止未经授权在计算机网络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广播或转播广播前信号。

美国的讨论提案

(注：本款与美国关于附件第 2 页第 5 条“定义”的讨论提案有关)

广播组织应有权授权在任何媒体上同时或近同时转播其广播节目或广播前信号。

第 12 条 加密和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

印度政府的提案

(备选方案)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以制止未经授权：

- (a) 对加密的信号进行解密；以及
- (b) 去除或改变为适用广播组织/有线广播组织享有的保护而使用的任何权利管理的电子信息。

巴西政府的提案

无此项规定。

[附件和文件完]